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备案表
(厦门市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除能源行业外)适用)



厦工信能备[2026]8号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生物技术创新融合中心建设项目					
	中央代码	2603-350205-06-03-419413	拟开工时间	2026年3月			
	项目建设单位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拟建成时间	2030年12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2600603688		负责人电话	林世超/6889167		
	建设地点	位于新昌路与阳明路交叉口东北侧		收件人	杜德鑫		
	收件地址(寄件必需, 请务必填写准确)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路330号		收件手机	18850556950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项目总投资	34366.56	万元
	投资管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案	其中: 固定资产投资	34366.56	万元
	单位负责人	孙黎		工业增加值	50000	万元	
	项目所属行业	基因工程与疫苗制造		建筑面积(m ²)	140725.849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本项目计划投资34366.56万元, 用于购置中试生产等相关设备, 建设内容和规模为生产ACT100和ACT400, 新增产量为ACT100 8kg/a(蛋白量计)、ACT400 1.917kg/a(蛋白量计), ACT100、ACT400均为我司创新药物, 项目建成后, 提高公司中试生产及研发能力						
项目年耗能量及碳评价	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年需要实物量	参考折标系数	年需要折标煤量(吨标准煤=年需要实物量*折标系数)		
	电力	万千瓦时	800	1.229(当量)	983.2		
	蒸汽	吨	19594	0.0941kgce/k	1843.7954		
	能源能总量(吨标准煤)					2826.9954	
	耗能工质种类	计量单位	年需要实物量	参考折标系数	年需要折标煤量(吨标准煤=年需要实物量*折标系数)		
	新水	吨	100000	0.2571kgce/t	25.71		
	耗能工质总量(吨标准煤)					25.71	
	项目GHG排放类型	排放源	活动水平数据	单位	全年碳排放量(归一化, tCO ₂)		
	类别一: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空调冷媒	100	kg	107.93		
	类别二: 输入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外购电力	8000000	KWh	4562.4		
		外购蒸汽	19594	吨	2637.52649797258		
	类别四: 组织使用的产品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自来水	100000	m ³	21.3		
		原材料	-	-	11631.4773		
	项目总碳排放量(tCO ₂)					16323.1073	
	碳排放强度(碳排放总量/工业增加值, 单位: tCO ₂ /万元)					0.326462146	

项目节能措施简述（采用的节能设计标准、规范以及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并说明项目能源利用效率）：

本工程建设严格落实GB55015-2021《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24-2022《建筑环境通用规范》，通过变配电所深入负荷中心缩短供电半径、选用SCB14及以上能效变压器、LED高效照明，并配置能耗监测系统与智能控制策略，预期电气系统节能贡献率达2%~3%，照明功率密度较国标限值降低10%以上，功率因数稳定在0.95以上，可再生能源利用率不低于5%，实现了供电可靠性与运行经济性的统一。

审批承诺：

我司郑重承诺：

- 1、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国家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重大产能过剩行业、年综合能耗超过5000吨标准煤、有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项目、集中供热区域新建锅炉项目”等负面清单之内；
- 2、本表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未有造假，建设过程将履行相应的节能措施，若有虚报，愿意接受一切责任。

企业（签章）



企业经办人（签字）：

承诺日期：2026年3月26日

节能审查登记备案意见：

根据《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改委2025年第31号令）、《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厦府(2017)178号）及节能审查负面清单、分类管理的规定，该项目年综合能耗不高于5000吨标准煤，且项目综合能耗高于1000吨标准煤（或年煤炭消费量高于1000吨），适用节能登记备案管理，准予备案管理。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有关要求，做好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安全评估，并做好安全生产及消防“三同时”等有关工作，落实“禁限控”目录和项目安全准入条件，切实落实填报的节能措施。投产前需进行节能验收，未经验收不得投产，否则将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改委2025年第31号令）进行处罚。

（签章）



审批经办人（签字）：

备案日期：2026年3月27日

一、备注：

1. 各种能源及耗能工质折标准煤参考系数参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碳排放因子主要参考《2006年IPCC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改建、扩建项目计算项目层面排放情况，新建、搬迁项目则计算公司层面。
2. 填写内容应用计算机打印，不得手工填写，表格栏目不够填写编辑调整，项目主要耗能设备清单做为附件亦需填写；
3. 本表一式两份（市工信局、建设单位各一份）。
4. 本事项全程网上审批，无需到场送件、领件，一律采取邮寄（免费）送达，故送达地址务必填写完整、正确，若因此无法及时、准确送达，后果由申报企业自负；

二、附件：《项目主要耗能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耗能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装机容量 (kW)	年运行 时间(H)	年预计消耗量 (万kWh)
1	包装线	包装生产线	1	150	2400	36
2	西林瓶线	西林瓶生产线	1	150	2400	36
3	预充线	预充生产线	1	150	2400	36
4	冻干机1	用于生产冻干	1	150	2400	36
5	隧道烘箱	用于生产烘干	1	65	2400	15.6
6	螺杆机	螺杆机组	1	550	3000	165
7	空调机组	离心机组	1	300	3000	90
8	发酵区	发酵线设备	1	340	7200	244.8
9	纯化区	纯化线设备	1	112	4800	53.76
10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处理设备	1	50	7200	36
11						0
12						0
13						0
14						0
15						0
16						0
17						0
18						0
19						0
20	合计		10	2017	37200	749.16